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航机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航机电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中航机电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中航机电股票自2022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中航机电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中航机电编制并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论证阶段、停牌阶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内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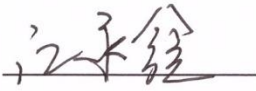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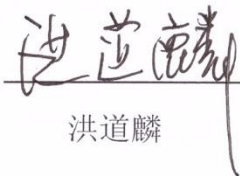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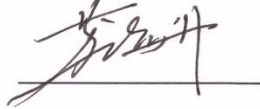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航机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航机电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永鑫 洪道麟 苏海丹



2022年 9 月 28 日